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186號

被　　告　煜泰宏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桂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與原告江駿平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12年度救字第73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4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4條之14亦有明文。再按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亦有明文。又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 條第1 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

月28日以112年度救字第73號裁定准對原告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嗣本院以112年度勞訴字第6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業經確定在案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73,334元及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，第一審裁判費分別為1,000元及3,000元，合計共4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爰依職權確定應向被告徵收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祐寧